

立法倒逼快递企业升级



评论员观察

快递暂行条例的定稿是值得期待的,它不仅要解决现实问题,更要有前瞻性,瞄准快递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人们更愿意看到这样的条例,它能够强有力地倒逼企业升级信息管理系统,让“实名制”与个人信息保护不再非此即彼。

近日,国务院法制办发布《快递暂行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这是目前为止规格最高的快递行业专题性法律文件。公众普遍关心的“强化实名收寄”、“防范个人信息泄露”等,在征求意见稿里都有明确规定。

对于新兴行业来讲,往往是行业发展快于规则制定,人们享受到生活便利的同时,风险也相伴而来。快递行业就是典型的例子,它加快了货物流通的效率,却增加了公共安全的隐患,出台高规格的专业性法规很有必要。眼下一个突出的问题,就在于实名制与个人信息保护之间出现了矛盾。一开始,出于安全的考虑,担心快件成为邮寄违禁物品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工具,快递“实名制”应运而生。2015年7月发布的《邮件快件收寄验视规定(试行)》,就对此做了规定。从效果

来看,遏制违禁快件的目的似乎达到了,但越是清楚地填写运单信息,个人信息安全受到的威胁就越严重。不仅快递小哥或网点工作人员倒卖个人信息的事件频发,出现纠纷后针对客户的“精准报复”也偶有发生。

“实名制”无疑是把双刃剑,关键点就在于个人真实信息的暴露程度,个人信息的经手人越多,获取的途径越广,信息安全就越发无法保障。从《邮件快件收寄验视规定》到《快递暂行条例(征求意见稿)》是有变化的,对信息暴露的控制加强了。前者要求运单填写“寄件人、收件人的姓名、地址、电话”,后者则规定“不得在快递运单上记录除姓名、地址、联系电话以外的用户身份信息”。仅就运单而言,个人信息由“必填”调整为“可选填”,直接效果就是减少了信息的暴露程度。

这一变化无疑值得肯定,

但考虑到现实操作,仅仅“可选填”还不足以消除实名制的“副作用”。按照快递企业经营管理的惯性,“可选填”还是会以“必填”的形式出现。运单上填写相关信息,快件分发更加方便,对快递企业是有好处的,至于运单上的信息是否泄漏,这不是企业考虑的事。也正是出于个人信息安全的考虑,出于对快递企业的不放心,不少人在网购时对实名制是抵制的,快递企业为了揽客,也常常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此次公布的征求意见稿,在信息保护上确实有进步,但还不足以打消公众的顾虑,对于推动实名制的真正落地作用有限。

不推行“实名制”的话,会給社会安全留下隐患,不解决个人信息暴露的问题,“实名制”又推行不下去——要想解决这一问题,要想避免与快递有关的个人信息“裸奔”,专门

性的快递条例就有必要及时“出手”。既然公众对运单信息暴露心存疑虑,那就尽最大的可能,让运单上不再出现个人信息。凭借目前的系统扫码、线上验证、虚拟拨号等技术,相关信息在后台传递是完全可以实现的,但问题是企业并没有动力为此付出成本。此时就需要法律的力量了,制定规则、明确方向,倒逼企业升级。事实上,征求意见稿也提出了推广应用“电子快递运单以及快件信息化管理系统”,但仅仅用“鼓励引导”来表述,是缺乏力度的。

作为规格最高的快递行业专题性法律文件,快递暂行条例的定稿是值得期待的,它不仅要解决现实问题,更要有前瞻性,瞄准快递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人们更愿意看到这样的条例,它能够强有力地倒逼企业升级信息管理系统,让“实名制”与个人信息保护不再非此即彼。

火锅店卖凉菜“违法”,权力在“找茬”

■评论员观察

本报评论员 沙元森

日前,一份显示由广州市黄埔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在网上流传。该告知书称,当地某火锅店因违法生产销售多种凉菜被处罚。经媒体求证,该文件属实。很多人看后惊诧不已,火锅店搭售凉菜在很多地方都是“标配”,为何到了黄埔区就成了违法行为?

告知书上的处罚看上去有理有据,因为该店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备注项目并不包含从事凉菜加工销售,于是该店在经营场所销售的“川北凉粉”“酸辣蕨根粉”“青椒

皮蛋”“拍黄瓜”“开胃小木耳”等凉菜都成了“罪证”。根据《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食药监管部门开出了没收违法所得139元并罚款一万元的罚单。

不得不承认,食药监管部门拿出“抠字眼”的劲头,开了一张让人无话可说的罚单。但是,这样的监管方式未必就能让人服气。火锅店搭售凉菜,是这个行业普遍存在的经营模式。现在,很多书店都跨界卖咖啡了,与之相比,火锅店里卖凉菜真不该算“超范围经营”。

监管部门板起脸,只说经营许可证备注项目中没有列入凉菜。其实,一个火锅店“麻雀虽小五脏俱全”,经营金额不大,经营项目并不少,全部

罗列起来大概要开一张很长的清单,如果再把凉菜谱都抄上那就更长了。店家既然有能力保证肉片鱼丸的安全食用,难道不能保障“青椒皮蛋”的质量安全?监管部门看似严格的“抠字眼”式执法,不过是利用店家的疏忽或无知玩文字游戏,目的在于凭借权力横征暴敛。不然,百余元的经营收入何以招来上万元的罚款。

据说,店家不服处罚,已经“跑路”。不过,留下来玩文字游戏的话,店家完全可以堂而皇之地辩解,“青椒皮蛋”等凉菜都是用来涮着吃的,顾客不涮与我何干。只是,监管部门铁了心要罚,店家也不一定辩得过他们。这种刁钻的执法方式如果普及开来,不仅当地

火锅店要经受一番考验,其他行业恐怕也难保“金身不破”,谁还能没点纰漏。

从执法程序上讲,黄埔区食药监局几乎无懈可击。但是,该局显然缺少“人同此心,心同此理”的常识,把群众都认可和接受的正常经营模式生生地搞成了“违法行为”。关于火锅店经营凉菜需事先报备的规定,监管部门在店家开张之前提前告知和提醒了吗?所谓的“违法行为”是否可以合法化?从履行政府职能上讲,监管部门要搞好食品安全,不仅要严格执法,还要热情服务。面对这张罚单,监管部门确有必要拿出“抠字眼”的劲头查查自身的履职尽责情况,是否做到了对权力的敬畏和慎用。

■媒体视点

四级考试也该改革了

今年,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走到了它诞生的第三十年。

近年来人们对于四级考试的争议一直不断——一方面,不少学生认为四级考试越来越难。而在通过之后,很多学生的英语能力仍然停留在“哑巴英语”层面;另一方面,不少用人单位和国内外高校认为,四级考试并不能完全检测出学生真正的英语水平。这一系列尴尬的背后说明,四级考试需要改变行政指令性质的统一考试模式,实行社会化改革,由社会机构组织,大学生自愿选择报考,大学与用人单位自主认可。

我国在大学英语四级考试20周年之际,对英语四级考试进行了改革,可是,改革措施所起到的效果不理想。比如取消颁发合格证、优秀证,但大学和用人单位还是设定某一考试成绩为合格、优秀;改革考试内容,增加主观题,减少客观题,但学生还是以题海训练方式应对,而没有把这作为对英语能力的评价测试。

这是由四级考试的性质决定的。四级考试是教育部门组织的针对全国大学生的统一测试,考点设在大学,组考由大学进行。强化行政性质下,学校自然不敢怠慢,会把本校学生参加考试情况、考试成绩作为一项重要办学任务对待。我国当前正在酝酿建立国家英语能力等级考试体系,并有消息指出将以这一考试体系中针对大学生的考试代替大学英语四级考试。但如果这一考试的行政主导性质不变,围绕四级考试组织的大规模英语教学模式依旧很难变化。

四级考试的出路在于实行社会化改革。所谓社会化改革,即由社会专业机构组织实施,大学和用人单位自主认可,学生结合自身情况自主决定考试还是不考试。这也是国外成熟英语考试的基本模式。我国正在深入推进行政管办评分离改革,行政意志逐渐退出教育评价领域,通过推进社会评价,实现英语四级考试改革,这也是趋势。

(摘自《新京报》)

遏制隐性债务,必须形成共识

■一家之言

□谭浩俊

中共中央政治局7月24日召开会议,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部署下半年经济工作。会议强调,要积极稳妥化解累积的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有效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

这些年来,有些地方政府为了政绩需要,利用“土地财政”,不仅消耗了大量土地资源,用光了数十万亿的土地出让收入,而且留下了二十多万亿的政府显性债务。虽然在中央一系列政策措施的作用下,地方政府的负债冲动得到了一定遏制,负债规模不再出现无序扩大的现象,但是,仍有一些地方没有完全消除负债冲动,仍在想方设法地通过负债进行项目建设。其中,利用已经转型的平台公司、国有企业等进行隐性负债,是不可忽视的重要

方面。

在如何保护地方加强公共设施建设、发展公用事业方面,中央积极主动地为地方开辟新的筹资渠道,譬如发行地方专项债券、让国开行地方发放专项贷款、帮助地方进行债务置换等。最近,为了支持地方加强公路建设,又出台了发行公路专项债的政策。也就是说,地方政府只要想做事、做对企业发展和居民生活改善有好处的事,中央是大力支持的。

问题的关键在于,已经习惯了我行我素的一些地方政府,不大愿意把债务公开化、透明化,不愿在监督下筹集资金、使用资金,而是想继续通过贷款等手段负债建设,达到浑水摸鱼的目的。因此,各种隐性债务有扩大的趋势,也有增多的可能。显然,这是有违中央要求的,也是决不允许的。

对地方政府来说,已经形成的债务,必须想方设法

去消化,去化解可能出现的风险。对新的建设项目需要的资金,除了财政安排之外,只能通过发债来解决,而不能再通过其他途径解决。如果再利用平台公司等筹集政府项目需要的建设资金,就是顶风作案,必须追究地方政府党政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逐步消化地方政府债务,化解债务风险,不仅是防范金融风险的需要,也是经济健康有序发展的需要。如果地方政府债务长期得不到化解,还在无序扩大,对经济发展和风险防范都是相当不利的。而隐性债务,则比显性债务更加难以防范、风险更大。如果一边化解债务风险,一边又容忍隐性债务扩大,那么,防范债务风险的工作就会落空,出现债务风险的概率就会增加。

如果说地方显性债务已经得到有效控制、债务风险已经可控的话,隐性债务的增加,则是比较难以把控的一个方面。为什么中央要求地方建设项

只能通过发债来解决资金问题,目的就是为了防止地方盲目负债、盲目扩大债务,就是想让地方债务公开化、透明化。如果隐性债务问题不解决,发债就成了摆设,就有可能形成双向负债的问题,使债务问题更难管控。

也正因为如此,对地方可能存在的扩大隐性债务的问题,必须引起高度重视。首先,要从政府、银行等多条线对地方隐性债务来一次大摸底,全面摸清地方近几年来的隐性债务情况;其二,要依据债务形成的不同情况,提出解决的办法与措施,对问题严重的地方,追究当地党政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再者,出台更加严厉的地方债管控政策,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有效控制地方债务扩大。

总之,遏制隐性债务,必须形成共识。

■投稿信箱:

qilupinglun@sina.com